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 号）核准，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 114,386,0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7,299,98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9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7。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0。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4。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	11,409
5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	46,309
	合计	180,730	178,02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763.7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2,716.07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60.7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00	27,452.88	7,896.1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00	10,689.38	24,341.62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00	24,389.39	25,533.61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00	11,409.00	0.00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6,309.00	14,823.09	31,485.91
合计	178,021.00	88,763.74	89,257.26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60.78
减：银行手续费			1.97
合计			92,716.0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32,538.4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24,590.0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8,220.97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7,366.57
合计			72,716.0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6.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人民币 6.6 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0 万元。

3、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承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工科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811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2019-055、2019-058、2019-066、2019-069、2020-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32,435,024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翠微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5.9	10,476,682	0.9690157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7 日	6.5	11,600,000	1.0729143
合计				22,076,682	2.0419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6,135,000	7.0419249%	54,058,318	4.9999950%

本次减持后，翠微集团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翠微集团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翠微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翠微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翠微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0,175,620.26	1,049,580,628.60	5.77%
营业利润	296,974,604.51	283,823,367.60	4.63%
利润总额	294,771,364.32	283,034,249.08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74,362.83	210,568,430.87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5.84%	0.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45,811,825.20	3,881,028,162.98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9,592,179.85	3,635,088,386.82	4.25%
股本	990,636,972.00	660,424,648.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5.50	-30.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海口至海安、海口至北海客滚运输航线、海口（三亚）至西沙旅游客运航线以及新海港和秀英港轮渡港口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运输车辆 92.20 万辆次，同比增长 1.4%，运输旅客 381.9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轮渡港口进出口车流量 259.86 万辆次，同比增长 0.2%，进出口客流量 1008.36 万人次，同比下降 2.9%。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017.56 万元，同比增长了 5.77%。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29,477.14 万元，同比增长 4.1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17.44 万元，同比增长 4.09%。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报表中股本增减变动幅度达 5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缪汉根	√
1.02	计高雄	√
1.03	邱海荣	√
1.04	罗玉坤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万解秋	√
2.02	张祥建	√
2.03	张颂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维	√
3.02	冯琴	√
3.03	陈建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缪汉根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1.02	计高雄		√	
1.03	邱海荣		√	
1.04	罗玉坤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万解秋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2.02	张祥建		√	
2.03	张颂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维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3.02	冯琴		√	
3.03	陈建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注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